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調字第7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得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遠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母鉅星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天母鉅星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並未表明被告天母鉅星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天母鉅星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